

## 國立體育大學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免到校註冊須知

- 一、註冊繳費：為防範詐騙集團，請確認本校繳費單「存戶編號」前五碼為「11204」。
1. 依繳費單規定日期於 99 年 2 月 1 日至 2 月 22 日（星期一） 止，至全省各地第一銀行或便利超商繳交學雜等費；如利用自動提款機轉帳繳費者，請至本校或一銀網站確認是否轉帳成功，（繳款方式詳如繳費單上之說明）。
  2. 學生繳費後視同註冊，請妥慎保存繳費收據備查。
  3. 如未收到學雜費繳費單或繳費單遺失者，請於繳費截止日前自行至第一銀行或學校網站首頁「學雜費專區」補列印繳費單，而逾期未繳者或轉帳未成功致延誤註冊，不得以此為由，拒絕延誤註冊罰款。
  4. 未於 99 年 2 月 22 日 前完成註冊繳納各費者，視為延誤註冊，將依本校學則「延誤註冊罰則」規定辦理。
  5. 延誤註冊罰則：  
學生於每學期始業前，應於規定期限內繳納各費並完成註冊通知單規定之各項手續。  
學生延誤註冊，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延誤日數在三日以內者：逾一日加收延誤註冊費壹佰元；二日加收延誤註冊費貳佰元；三日加收延誤註冊費參佰元。  
(2) 延誤日數在四至七日者：加收延誤註冊費伍佰元。  
(3) 延誤日數在八至十四日者：加收延誤註冊費壹仟元。  
(4) 延誤日數在十五日以上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加收延誤註冊費壹仟伍佰元。  
(5) 延誤日數逾學期三分之一者：應即辦理休學手續，經通知而未辦理手續者，除不可抗力之原因外，應即令退學。
  6. 延誤註冊繳費：學生請持繳費單至註冊組加註延誤日數後，再至出納組繳學雜等費及延誤註冊費。
- 二、蓋註冊章：已繳學雜費者學生證須蓋註冊章，請班代表於 99 年 3 月 1 日起至 3 月 8 日 止，收齊全班學生證後送註冊組。如欲先行蓋註冊章者，請持學生證及繳費收據至註冊組辦理；但申請就學貸款、學雜費減免之學生雖已蓋註冊章，如仍未於第二階段繳費期限前補繳差額者，視同未完成註冊（如須辦理就學貸款、學雜費減免之學生，請先至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辦理驗證）。
- 三、學生請自行留意成績是否連續二學期達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二不及格退學標準；如連續二學期成績達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二不及格應退學學生，繳費（註冊）無效，並予以退費。
- 四、各系所開學上課日期：99 年 2 月 22 日（星期一）。
- 五、辦理就學貸款或具學雜費減免資格而本學期尚未申請減免之學生，請勿向第一銀行繳交學雜費（辦理就學貸款者，需先至台灣銀行完成對保手續），不分系所班級，請於 99 年 2 月 22 日（星期一） 當日上午 9:00 至下午 16:00 攜帶原繳費單及相關證件資料，至本校行政教學大樓 5 樓 504 會議室辦理申辦或驗證手續。

六、延修生不得辦理學雜費等之減免。

七、本校註冊繳費每學期分為二階段：

(1) 上學期第1階段學雜費繳費，除暑假期間由銀行郵寄繳納單，第2階段學分費繳納單（含延修生之繳納單）由出納組發至各系所辦公室轉給學生；學生亦可至第一銀行網站或學校首頁「學雜費專區」列印繳費單。

(2) 下學期第1階段學雜費繳納單及第2階段學分費繳納單（含延修生之繳納單），均由出納組發至各系所辦公室轉給學生；學生亦可至第一銀行網站或學校首頁「學雜費專區」列印繳費單。

(3) 第2階段學分費繳納亦須於規定期限前繳納，逾期視同延誤註冊，將依本校學則（延誤註冊罰則）規定辦理，繳費訊息將於99年3月下旬公告於學校網頁。

八、相關註冊訊息：請至本校網址（<http://www.ntsuo.edu.tw>）查詢。

九、各項收費標準（如附件）。

十、附註：

1. 學生對繳費單之各項繳費項目如有疑問，請洽校內各承辦單位（如下表）：

| 各費項目                   | 承辦單位／分機                       |
|------------------------|-------------------------------|
| 學費、雜費、學雜費<br>基數        | 教務處註冊組／分機 1532 林組長、1533 陳小姐   |
| 學分費                    | 教務處教學業務組／分機 1502 簡小姐、1505 彭小姐 |
| 宿舍費                    | 學務處生活輔導與軍訓組／分機 1554 林小姐       |
| 學生團體保險費、減<br>免學雜費、就學貸款 | 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分機 1572 曾先生        |
| 宿舍網路使用費                | 電算中心／分機 1427 王先生              |
| 繳費單遺失補發                | 請至第一銀行網站或學校首頁「學雜費專區」列印繳費單。    |

2. 少數姓名與地址含有罕用字之學生，繳費通知單上可能印出錯誤的文字，遇此情形請檢查學號是否正確，若學號無誤，即可照常持該繳費通知單至銀行繳費。

十一、修讀雙重學籍者，須經本校系所主管同意；事前未經本校系、所同意，同時在他校註冊就讀，具有雙重學籍者，依學則規定予以退學。（敬請留意休學仍屬有學籍）